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494號

原告 許銘財  
訴訟代理人 鄭淵基律師  
被告 鄭國彥  
吳財鼎  
吳宏倫  
陳冠廷  
杜浚鐸  
蔣清發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  
黃郁婷律師  
林育如律師

被告 鍾武國

上列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回復原狀等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0年度附民字第37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就向被告鄭國彥、吳財鼎、吳宏倫、陳冠廷、杜浚鐸、蔣清發、鍾武國請求連帶賠償新臺幣1億915萬80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962,532元，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前開追加之訴。

理 由

一、按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第781號判決參照）。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

01 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02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3 二、經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0年9月10日向本院刑事庭提起刑事  
04 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孫新發、陳國欽、馬大川、展璋鋁  
05 業有限公司、昇元鋁業有限公司連帶賠償原告新臺幣(下同)  
06 1億915萬80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見附民卷第5至9頁），經  
07 本院刑事庭於112年10月26日、同年12月29日依刑事訴訟法  
08 第504條第1項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則移送  
09 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10 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  
11 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

12 三、查原告於113年2月2日具狀追加鄭國彥、吳財鼎、吳宏倫、  
13 陳冠廷、杜浚鏘、蔣清發、鍾武國為被告(見本院卷一第19  
14 至21頁)，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下同)1億915萬8080元  
15 及法定遲延利息，揆諸前開說明，原告就追加鄭國彥、吳財  
16 鼎、吳宏倫、陳冠廷、杜浚鏘、蔣清發、鍾武國為被告，聲  
17 明請求連帶賠償1億915萬808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部分應徵第  
18 一審裁判費962,532元。茲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  
19 日起7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追加之訴。

20 四、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蒔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本裁定不得抗告。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6 書記官 張鈞雅